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撤回对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岳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湘06破申(预)3号,岳阳中院裁定准许控股股东恒润华创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现将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被申请预重整的基本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润华创的通知,恒润华创已向岳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已立案。详情请见公司于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2023)湘06破申(预)3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 公司被撤回重整申请的情况

公司于6月6日收到岳阳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湘06破申(预)3号,岳阳中院准许申请人恒润华创撤回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

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二）、（四）、（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湘 06 破申(预)3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